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受理、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15,000,000 元。案由：因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。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诉讼尚未开庭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寄送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《应诉通知书》等材料，原告陈东毅、黄秀华因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对公司提起诉讼。

二、诉讼的请求内容及其事实、理由

（一）诉讼请求

1.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陈东毅因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10550 万元；
2.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黄秀华因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950 万元；
3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（二）事实与理由

原告陈东毅、黄秀华在《民事起诉状》中称：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鹰潭厦工机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鹰潭销售公司”）支付尚欠货款 78,996,205.11 元及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，要求厦门市桥箱机械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桥箱公司”）、陈东毅、黄秀华等对鹰

潭销售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并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（该案件以下称“基础案件”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查封、冻结了厦门桥箱公司、陈东毅、黄秀华等的财产，于2017年6月9日作出(2013)闽民初字第120号民事判决，判决鹰潭销售公司应向公司偿还尚欠货款67,786,027.14元及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、陈东毅等对鹰潭销售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厦门桥箱公司、陈东毅不服该判决，提起上诉。2019年1月9日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(2018)最高法民终795号民事判决，判决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3)闽民初字第120号民事判决、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原告陈东毅、黄秀华认为：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错误，导致了其所投资的厦门桥箱公司、厦门市忆辉贸易有限公司无法经营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。厦门桥箱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，厦门市忆辉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，两原告均已实缴。原告陈东毅遭受的损失10550万元（ $1500\text{万元} \times 70\% + 10000\text{万元} \times 95\% = 10550\text{万元}$ ）、原告黄秀华遭受的损失950万元（ $1500\text{万元} \times 30\% + 10000\text{万元} \times 5\% = 950\text{万元}$ ）均应由被告予以赔偿。

公司已就基础案件于2019年6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最高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裁定基础案件再审。再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上述诉讼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、仲裁共18件，涉案总金额为751.24万元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案件情况如下：

案件类别	件数	金额（元）
主动诉讼、仲裁案件	17	7,470,814.72
被动诉讼、仲裁案件	1	41,601.16
合计	18	7,512,415.88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4日